說明: 黑字為修正前條文,紅字為107.10.21 第13 屆第二次員會大會修正所加條文

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2年

衛生署公告 101 年7月1日起生效

107.10.21 第13 屆第二次員會大會修正

			01.10.41 年 10 四月	
訓練時間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第 1	(A) 一般病理學	3 個月	(A) (B)	(A) 項目之3
年	1. 病理解剖學		項目之評核,依	個月一般病理訓
	2. 外科病理學		據各醫院之評核	練,必須看過至少
			標準實施,並請	二例解剖病例,且
	(B) 口腔病理專科基礎訓練	9個月	出示完成訓練之	需檢診外科(一
	1. 口腔組織學		證明。	般、腸胃、耳鼻
	2. 口腔病理學			喉、呼吸、骨
	3. 口腔診斷科			等)、內科(肝、
	4. 口腔內科學			賢等)、神經科、
	5. 口腔顎面放射線學			泌尿科、婦產科、
	6. 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學			血液科等各科病理
	7. 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			切片至少二百例以
	8. 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			上。
	9. 九、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			(B) 項目之9個
				月口腔病理專科基
				礎訓練,必須檢診
				較容易診斷之口腔
				顎面外科病理切片
				至少一百五十例以
				上。臨床口腔病理
				討論會及口腔外科
				病理討論會,每個
				月至少一次;組織
				病理切片討論會,
				每週至少一次。另
				需診治各類口腔內
				科學疾病至少共二
				十五例(需檢附學
				習歷程及佐證資
				料)
第 2	口腔病理專科精進訓練	1年	依據各醫院之評	必須檢診較困難診

年 1. 口腔組織學 核標準實施,並 斷之口腔顎面外科 2. 口腔病理學 請出示完成訓練 病理切片至少一百 3. 口腔診斷科 之證明。 五十例以上。臨床 4. 口腔內科學 口腔病理討論會及 5. 口腔顎面放射線學 口腔外科病理討論 6. 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學 會,每個月至少一 7. 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 次;組織病理切片 8. 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 討論會,每週至少 9. 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 一次。另需診治各 類口腔內科學疾病 至少共二十五例 (需檢附學習歷程 及佐證資料)